

信息化运维及互联网接入项目
(第1包 2025年视频会议系统维护)
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联系人：张弓

联系方式：55565476

乙方：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勇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辰路6号2号楼116室

联系人：刘长霞

联系方式：62977158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以下称“甲方”）就委托 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 信息化运维及互联网接入 01包 2025年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定义和说明

（一）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 信息化运维及互联网接入 01包 2025年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保证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内容如下：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针对甲方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常规的维护。在安全保障方面，除了提供工作日的维护工作外，对于重保期，还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需要，提供现场值守服务，以确保甲方相关设备、系统、会议的正常运行。

（二）服务内容

1、技术支持服务

运维单位为采购人提供3名工程师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运维单位技术支持工程师需求：

了解并遵守采购人运维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了解并熟悉采购人视频会议系统的硬件及软件使用情况。

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制定和完善所有维护范围内的设备的应急处置措施流程，并做好对采购人的应急处置流程培训。制定维护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的应急预案。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具备多媒体系统运维相关工作经验，具有2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快速解决视频会议系统软硬件常见故障。

技术支持人员按照采购人运维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做好以下工作：

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更新和报告。

定期对视频会议系统的视频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集中控制、网络连通等部分进行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视频会议系统各部分功能以及可用性进行检查。定期对各会议室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联调测试，检查视频会议系统可用性。视频会议系统故障处置服务。主要对视频会议相关设备故障、链路故障、显示故障、声音故障等进行故障处置。对采购人各会议室召开的视频会议进行保障，保证我局视频会议正常召开，保障会议期间，音视频信号的切换等。在重要时期（重要时期包括但不限于两节（春节、国庆节）、两会及重要会议等）、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7*24小时现场值守服务视及会议系统技术保障工作，保障特殊时期视频会议正常召开。

当出现技术支持工程师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运维单位需指派二线技术支持或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2、二线支持服务

运维单位需根据运维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委派项目经理1名，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确保日常技术支持运维、重要时段及重大事件人员配置充足。项目经理须具备至少5年（含）及以上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与经验，负责项目管理、组织、协调，部署的能力，组织编制相关计划文档及报告，保证服务质量。团队人员具有3年（含）及以上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运维工作业绩经验，具有相应技术资格证书。

运维单位需保障建立一支固定的巡检和运维人员队伍为采购人提供巡检维护服务，对运维清单上的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巡检运维队伍人员需全面了解采购人多媒体会议系统的配置和使用情况，并具备运维所需的技术资质和经验。

每月巡检一次，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法定节假日及重要安全保障时期的巡检根据采购人的运维需要，运维单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要安全保障时期，提前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到场运维巡检，并提前将安全应急响应和值守人员方案报告给采购人进行确认。

3、技术支持

运维单位提供服务热线电话支持,对采购人发现设备发生异常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给予每周7*24小时及时的服务响应。运维单位接到采购人热线求助后,10分钟内响应,提供基于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技术的支持服务,根据求助需求,写清故障排除方法和步骤,发送给采购人并指导用户及时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应急响应到场维修及备品备件服务

当运维单位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要求现场维修的通知(电话、传真)后,应积极响应,并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指定的设备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排除故障,保障系统及时地恢复正常进行。如有硬件设备需要更换,需及时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更换,更换费用由运维单位支付。

应急响应到场维修服务时间限定:根据不同系统要求,在约定的维护时间内完成系统的运维工作。除正常维护保养外,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回应,2小时内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

5、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1) 系统常规安全保障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运维保障服务,保障运维服务期间系统稳定运行。提供系统应急响应服务,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满足各种突发事件的响应预案编制、演练等,提供系统响应保障服务,处置系统安全事件并出具处置报告。

(2) 应急运维管理、应急响应、延时保障服务。合同期内运维单位为采购人提出的重保期提供1人/8小时现场值班服务和1人/8小时在线值班服务,重保期包括不限于重要会议时期、攻防演练时期、春节假期、五一假期、国庆假期等,重保期除正常现场值班服务外,每天额外提供1人/4小时延时在线服务。重保期如遇系统故障等情况,运维单位当日提供技术人员现场支撑服务。

(3) 技术人员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期内的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以及采购人指定的重点保障时期,运维单位提供1人24小时技术人员驻采购人办公现场服务。运维单位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技术支持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采购人,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6、360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360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6.0 防病毒功能 windows 服务器、Windows 客户端软件升级维保服务(互联网环境使用)提供1年病毒库升级维保服务

三、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一) 合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 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服务费）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玖仟陆佰 元整（¥ 1,089,600.00 元）。

技术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1）。

2.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分期支付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 769725.60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整；服务期限结束，乙方需出具第三方审计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319874.40 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肆角整。

4.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支票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5. 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产生的法律后果。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付款条

件（运维报告等）或提交的付款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张弓（联系电话：010-55565476），协助配合乙方完成运维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运行维护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蒙红朝（联系电话：010-62977158），核心技术人员5，成立11人运维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
2.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维护、报告等工作。
3.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技术支持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7. 运维期间产生的测评、测试及专家验收、评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无_____。

六、服务质量考核

(一)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

(二)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供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考核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15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三)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七、技术支持与服务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并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及具体内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等，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5*8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9：00-晚18:00），特殊时期提供7*24小时服务，并保证在出现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后，应立即进行修复，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具体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八、知识产权

(一) 因履行本合同项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等均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解除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五) 乙方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均受本条款的保护。

九、安全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秘密法》，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其他未公开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二) 双方应签订并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四)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五)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或用工关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件，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七)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而无效。

十、廉政承诺

(一)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一、项目验收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十二、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

(一)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对另一方均无约束力。

2. 对合同的修改和变更，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经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应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转让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服务不合格超过3次，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

（三）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四）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九)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发生争议期间, 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不得中断, 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六、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特别约定: 无

附件1 技术服务费清单

附件2 网络安全与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蓉
2015年7月2日

乙方: 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2015年7月2日

附件1 技术服务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技术咨询与支持服务	510000.00	1	510000.00	我公司提供3名工程师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服务	87000.00	1	87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视频会议系统的视频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集中控制、网络连通等部分进行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视频会议系统各部分功能以及可用性等进行检查。
3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护	245600.00	1	245600.00	对招标文件内所包含的设备进行维护
4	全天候不间断技术即时响应服务	9000.00	1	9000.00	提供全天候不间断技术支持,通过电话、桌面等方式,每周7*24小时及时地服务响应
5	紧急故障现场抢修及备件保障服务	48000.00	1	48000.00	确保在设备故障时能够快速响应,及时更换损坏部件,缩短设备停机时间。
6	视频会议系统重大安保期间技术保障工作	135000.00	1	135000.00	在重大节假日、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要求进行视

					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工作，保障特殊时期视频会议正常召开
7	360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45000.00	1	45000.00	360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V6.0 防病毒功能windows服务器、Windows 客户端软件升级维保服务(互联网环境使用)提供1年病毒库升级维保服务
8	技术文档管理服务	10000.00	1	10000.00	无
总价(元)				1089600.00	无

网络安全与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于2025年6月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甲方”）和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共同签署。

鉴于甲乙双方将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合作，乙方将为甲方信息化运维及互联网接入项目 第1包2025年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双方中任何一方可能向对方披露专有信息。因此，双方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信息披露方：甲乙双方中任何可能向对方披露相关信息的一方。

2、信息接受方：甲乙双方中任何可能接受对方信息披露的一方。

3、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甲乙双方派出的经办人员以及因其他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专有信息的人员。

4、为本协议之目的，“专有信息”应指由信息接收方接触到的或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未为公众所知悉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业务流程、组织结构、网络拓扑、应用模式、技术方法等有关的信息和基于前述信息而制作的任何文件、报告、备忘录、通知、文档或分析以及商务文件等。

5、专有信息不应包括下列信息：

（1）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可从公共渠道获得的信息；

（2）在本协议签署之后非因归责于信息接受方的责任事由而可从公共渠道获得的信息；

(3) 由披露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且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对另一方使用或披露该等信息没有限制；

(4) 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在提供该等信息前应将该等信息的提供立即通知披露方，从而使披露方得以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第二条 保密

1、信息接受方应对所有披露方的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和专有性进行保护，且除非披露方做出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特别规定，信息接受方不得在信息披露之日起十年年内将该等专有信息披露、复制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或实体。

2、除与双方的合作事项有关以外，信息接受方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其它个人、公司或实体的利益使用披露方的专有信息；

3、信息接受方除非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披露方的所有或部分的专有信息披露给其任何关联机构、代理机构、管理人员、领导人员、雇员或代表人（以下统称为“代表人”）。信息接受方同意向其任何获得披露方专有信息的代表人告知该等专有信息的保密及专有属性，以及该等代表人负有对该等专有信息依本协议条款进行保密的义务。

4、信息接受方应以保护其自己专有信息同等程度的注意去维护其接受的专有信息的保密性。

5、信息接受方应立即将其已知晓的任何人对披露方的专有信息的不当使用或滥用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信息接收方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阻止专有信息的不当使用和滥用行为的发生。

6、由披露方或以其名义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材料，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专有信息，包括由信息接受方或以其名义准备的文件、报告、

备忘录、通知、文档或分析材料，及所有这些材料的副本，应由信息接受方应披露方的书面要求立即返还披露方，不论该等要求是基于何种合法原因。

7、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以相应方式保证其员工及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与本协议相应的保密期间内保守本协议相应秘密，任何一方的员工及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在与本协议相应的保密期间的泄密行为将同时视为是员工所在单位的泄密行为，由其单位对另一方进行损害赔偿（此并不排斥一方依法直接向另一方的员工及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索赔）。

第三条 非许可或保证

1、披露方未向信息接受方授予任何商业秘密或专利的使用许可，或通过向该方传达其专有信息或其他信息默示授予上述许可。并且，任何双方之间交换或传递的信息均不构成任何对不侵犯他方专利权或其他权利的陈述、保证、担保或说明。此外，披露方对其专有信息的披露不应构成或包括任何对该等信息正确性或完整性的陈述或保证。

2、信息接收方的任何违反本保密协议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救济

信息接受方承认披露方的专有信息对披露方的业务而言十分重要，且系披露方耗费高额开支自身开发所得或由他人为其开发所得。任何信息接受方进一步承认损害赔偿尚不能构成对信息接受方或其代表人违约行为的足够救济，披露方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禁止信息接受方侵权行为或其他同等的救济方式修正、弥补或预防信息接受方或

其代表人的违约行为。该等救济方式不应被视为对违约行为可采取的排他性的救济方式，而应作为对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的补充。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包含了双方之间的全部合意，并且替代了双方此前所达成的有关于本协议主要内容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合意。

2、本协议的履行及解释，以及双方基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3、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能或未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均不能作为该方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任何一方对上述权利、权力、特权的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均不影响该方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放弃，均不应被视为放弃对此后另一方的违反该等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所有弃权声明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弃权方签署。

4、除非法律其他要求，如无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及相关讨论作公开宣告。

5、本协议的规定系为本协议双方及其继承者和受让者的利益所确定，且任何第三方均不得要求执行该等规定或从该等规定中获利。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后，甲乙双方仍应对掌握的专有信息尽保密义务。

8、双方同意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322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乙方：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日期：2015年 7月 2日

日期：2015年 7月 2日